

甘肃公司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配置项目 武山输油站危险废物贮存库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编制单位：甘肃碧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耿志刚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梁红艳

填 表 人: 梁红艳

建设单位: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盖章)

电话: 15339387525

传真: ——

邮编: 730060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柳泉镇中坪村 79 号-1

编制单位: 甘肃碧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8894311283

传真: ——

邮编: 730030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5222 号名城广场 3 号楼 3122 室

前 言

为推进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合规化,在国家管网甘肃公司基层生产场所配置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已非常必要。目前,原西南管道、西气东输管理的 20 座站场以及兰州维抢修中心 1 座抢险中心未按规定配套建设符合国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武山输油站为国家管网甘肃公司天水输油气分公司所管辖的 11 个基层站场之一,站场位于甘肃省天水市武山县洛门镇塔麻村。武山输油站已建成的存储设施不符合防《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储存的危险废物定期委托甘肃科隆环保公司清运处置,签订有危废协议。根据公司危险废物产生实际情况和当前地方政府要求,计划实施甘肃公司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建设项目,项目属于拟实施中的计划项目,拟在武山输油站中实施甘肃公司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配置项目武山输油站(场站名称)危险废物贮存库。

2025 年 1 月委托兰州卓远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甘肃公司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配置项目武山输油站危险废物贮存库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取得天水市生态环境局武山分局关于《甘肃公司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配置项目武山输油站危险废物贮存库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天环许武山发[2025]5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9 号令,公司成立了以公司领导为组长的验收小组,委托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进行全厂验收监测,委托甘肃碧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甘肃碧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核查,核实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相关环保验收。

表一、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甘肃公司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配置项目武山输油站危险废物贮存库				
建设单位名称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建设地点	甘肃省天水市武山县洛门镇塔麻村武山输油站站内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新建 1 座危废贮存库，占地 18m ² ，设计储存量 10t/a				
实际生产能力	新建 1 座危废贮存库，占地 18m ² ，最大储存量 1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01	开工建设时间	2025.08		
调试时间	2025.1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5.9~2024.5.10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天水市生态环境局武山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兰州卓远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67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67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	40.67 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40.67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正）；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07 月 16 日）； （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修订)；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修订)； (10)《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2024年2月1日)； (1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25年1月1日)； (12)《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1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4)《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1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企业技术资料 (1)《甘肃公司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配置项目武山输油站危险废物贮存库环境影响报告表》(兰州卓远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2025.01)； (2)《关于甘肃公司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配置项目武山输油站危险废物贮存库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天水市生态环境局武山分局，(天环许武山发[2025]5号)，2025年5月20日)； (3)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620104MADE56D50U016W)； (4)检测报告(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26年5月)； (5)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本项目验收评价标准采用原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标准。		
	1、废气		
	项目运营期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站区内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站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NMHC	1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3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	60	50
	3、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		

表二、验收项目建设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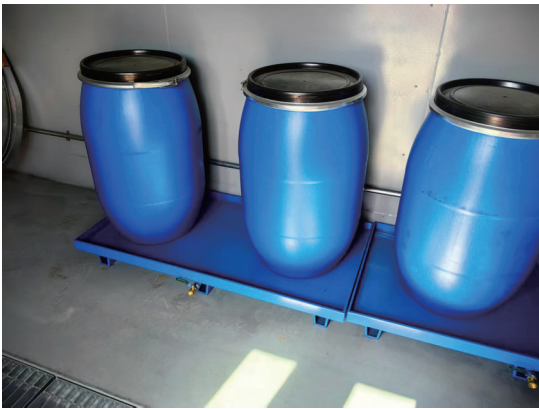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甘肃公司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配置项目武山输油站危险废物贮存库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项目投资：总投资40.67万元			
2、建设地点及周围情况			
本项目为甘肃公司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配置项目武山输油站危险废物贮存库，位于甘肃省天水市武山县洛门镇塔麻村武山输油站站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5° 2′ 12.600″，北纬 34° 46′ 15.870″，暂存库南侧为武山输油站工艺区，东侧为武山输油站内绿化苗圃，西侧为武山输油站内变电所，北侧为樱桃园。厂区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珍稀动植物、医院及学校等需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区及敏感点，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建设项目与武山输油站位置关系及四邻关系见附图2。			
3、建设内容及规模			
武山输油站危险废物贮存库主要服务于武山输油站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包装物、油泥、废滤芯、废活性炭）暂存需要，采用撬装式危险废物贮存库，规格尺寸为 6m×3.0m×4.53m，并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摄像头、防爆灯、废气净化装置等配套设施。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中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武山输油站危险废物贮存库	标准化撬装危废贮存库，占地面积 6m×3m×4.53m（18m²），主要用于暂存武山输油站产生的危废（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油桶、废包装物、油泥和废滤芯）。采用钢结构型式，单层，高度为 4.53m，建筑面积为 21m²；地面部分采用防油渗细石混凝土面层地面(带防水层)，防油层采用聚合物水泥砂浆；防水层采用（①1.5 厚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②1.5 厚聚合物水泥	与环评一致

		防水涂料），建筑物基础均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采用收集桶密闭暂存。在出入口设置按照规范及站场目视化要求张贴危废标识。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依托场内现有办公生活设施。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通信系统	项目设置工业电视监控系统（用于监视危废贮存库危险废物的情况，以便及时发现或确认火灾以及其他安全隐患等）和布线系统（危废贮存库的摄像机布线）。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本项目设置照明系统和通信工业电视前端等，在危废贮存库外设防爆配电箱。每座撬装危废贮存库新增用电量为1200Kwh/a，可依托站内现有供电系统供电。	与环评一致
	仪表及自动控制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出入口处应设置人体静电消除装置，库内设可燃气体探测器。	与环评一致
	消防系统	贮存库设置灭火器箱，配备2台MF/ABC5灭火器	与环评一致
	给水系统	营运期无新增定员，无新增生活用水；运行过程中无生产用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营运期无新增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运行过程中无生产废水。	与环评一致
	供暖	营运期无需供暖和制冷。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储存方式	废润滑油、废油桶、油泥采用密封桶装，并于废油桶一并置于防渗托盘上。废包装物、废滤芯、废活性炭采用防渗胶带密封后集中整齐码放，并根据危险废物的物料特性和危险性，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并明显标识。	与环评一致
	运输方案	废润滑油、油泥收至专用收集桶中，并与废油桶、废包装物用人工推车运送至危废贮存库；废活性炭密封收集后采用防漏胶袋装，外运全部由有资质单位专车外运。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危废贮存库储存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防爆排风风机+活性炭过滤后由出风口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本项目仅涉及危险废物暂存，无生产废水。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采用低噪声风机	与环评一致
	固废	①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采取密闭封装后暂存危废贮存库；上述危废与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油桶、废包装物、油泥、废滤芯）一并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与环评一致
	防渗措施	撬装危废贮存库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采用抗渗混凝土、	与环评一致

		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地面部分采用防油渗细石混凝土面层地面(带防水层)，防油层采用聚合物水泥砂浆；防水层采用（①1.5 厚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②1.5 厚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环境风险	危废贮存库旁设 500mm×500mm×600mm 的收集池，发生泄漏则经库内倒流管引入。	与环评一致

由上表可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照片如下：

	
危废贮存库内部1	危废贮存库内部2
	
危废贮存库内部3	危废贮存库外部1



危废贮存库外部2



危废贮存库外部3

4、主要贮存品及贮存量

本项目收集范围主要服务于武山输油站站内，不涉及站区外的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根据建设单位多年运营情况，站区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包装物、油泥、废滤芯，同时贮存危废库废气净化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危险废物设计最大周转量及转运频率见表 2-2。危险废物理化性质见表 2-3。

表 2-2 危险废物设计最大周转量及转运频率对比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最大暂存量(t)	总储存量(t)	最大暂存量(t)	对比情况
1	废润滑油及包装桶	HW08	900-210-08	1.5	5.0	1.5	与环评一致
2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1	0.1	0.1	与环评一致
3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0.5	0.5	0.5	与环评一致
4	废油泥	HW08	900-210-08	0.05	0.2	0.05	与环评一致
5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2.0	2.0	2.0	与环评一致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33	0.33	0.33	与环评一致

表 2-3 项目贮存危废理化性质表

序号	贮存品	性质
1	废润滑油(HW08, 900-249-08)	产生工序：设备更换润滑油过程中产生的。 理化性质：主要为矿物油，主要成分含有水分、金属杂质、含氧化合物、含硫化合物、含氮化合物、金属盐类、含磷化合物和含氯化合物等危险物质，含有毒性。
2	废油泥(HW08, 900-210-08)	产生工序：清理管器过程中产生的。 理化性质：主要为固体附带的石油类、铁锈、沙子、杂物等。
3	废包装物(HW08,	产生工序：站内油污清理、油漆桶闲置产生的。

	900-041-49)	理化性质：主要成分含有 Pb、硫酸等危险物质，含有毒性。
4	废活性炭(HW49，900-041-49)	产生工序：危废贮存库废气活性炭过滤系统更换过程产生的。 理化性质：主要为含有非甲烷总烃的废活性炭，主要成分为碳，含有毒性和易燃性。
5	废油桶（HW08，900-249-08）	产生工序：站内设备定期维修过程中用到的润滑油产生的油桶。 理化性质：主要成分含有水分、金属杂质、含氧化合物、含硫化合物、含氮化合物、金属盐类、含磷化合物和含氯化合物等危险物质，含有毒性。

5、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本项目建设撬装式危险废物贮存库，环评与实际建设对比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对比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设施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对比情况
1	撬装式危废贮存库	个	1	18m ² ,	1	与环评一致
2	风机	个	1	风机参数：XDBZ-2.5 外形尺寸：320mm×320mm风量：1000m ³ /h 转速：1450rpm 风压：54Pa 功率：0.04kW 电源规格：3-380-50 防爆级别：Ex dIICT4 Gb 防护等级：IP55 配套自垂百叶、防火阀等	1	与环评一致
3	废气净化处理装置	套	1	/	1	与环评一致

6、总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位于武山输油站站场北角。项目的实施不会使厂区现有平面布置发生改变。贮存库采用撬装式危险废物贮存库，并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摄像头、防爆灯、废气净化装置等配套设施。贮存库设置开放式货架分为 3 层，每层承重>250Kg，货架每层的高度可调，涂敷防腐材料，分别贮存废弃润滑油及包装、油泥等，库房内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池。暂存间地面、墙裙和收集池采取了防渗、防腐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防爆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门窗进行加固)、大门设置标识，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库平面布置见附图 3。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由武山输油站内内部人员调配管理。

生产制度：每天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天数为 365 天，定时巡视，定期维护管理。

8、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本项目位于甘肃省天水市武山县洛门镇塔麻村武山输油站内，根据现场调查，确定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含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 50m 范围内亦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具体见表 2-5，附图 4。

表 2-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等声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	地表水	渭河	0	-218	地表水	水质	Ⅲ类标准	S	220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无热水、无矿泉水、无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保护目标。							
土壤		厂区占地范围中土壤环境质量满足二类建设用地标准要求。							
		场地外耕地（一般耕地）							

经现场调查，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与环评阶段一致，无变化。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主要贮存武山输油站内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收纳范围对象明确，严禁贮存库收集其他途径来源的危险废物。暂存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包装物、油泥、废滤芯，同时贮存危废库废气净化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危险危废贮存种类与环评一致，项目贮存规模及服务范围与环评一致，具体见表2-6。

表 2-6 项目危废贮存表

阶段	种类	年贮存量（t/a）	最大储存量（t）	包装方式	包装材料	包装规模	暂存周转时间
----	----	-----------	----------	------	------	------	--------

环评阶段	废润滑油及包装桶	5.0	1.5	桶装	铁/塑料桶	250kg/个	不定期转运，外委单位转运
	含油抹布	0.1	0.1	桶装	铁/塑料桶	250kg/个	
	废包装物	0.5	0.5	袋装	防漏胶袋	250kg/个	
	废油泥	0.2	0.05	桶装	铁/塑料桶	250kg/个	
	废滤芯	2.0	2.0	袋装	防漏胶袋	500kg/个	
	废活性炭	0.33	0.33	袋装	防漏胶袋	500kg/个	
	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量设计：本项目撬装危险废物贮存库设计最大暂存量为 10t。						
危险废物贮存库服务范围：场站内的危险废物贮存库专用于收集暂存武山输油站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包装物、油泥、废滤芯和废活性炭等的临时暂存。							
验收阶段	种类	年贮存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方式	包装材料	包装规模	暂存周转时间
	废润滑油及包装桶	5.0	1.5	桶装	铁/塑料桶	250kg/个	不定期转运，外委单位转运
	含油抹布	0.1	0.1	桶装	铁/塑料桶	250kg/个	
	废包装物	0.5	0.5	袋装	防漏胶袋	250kg/个	
	废油泥	0.2	0.05	桶装	铁/塑料桶	250kg/个	
	废滤芯	2.0	2.0	袋装	防漏胶袋	500kg/个	
	废活性炭	0.33	0.33	袋装	防漏胶袋	500kg/个	
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量设计：本项目撬装危险废物贮存库设计最大暂存量为 10t。							
危险废物贮存库服务范围：场站内的危险废物贮存库专用于收集暂存武山输油站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包装物、油泥、废滤芯和废活性炭等的临时暂存。							

2、水平衡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由公司现有人员调配管理，不新增生活污水。

项目仅为危险废物的暂存，不新增生产废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

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武山输油站站内的危险废物收集、临时贮存，不涉及加工和分装等。项目临时贮存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包装物、油泥、废滤芯和

废活性炭等，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具体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工艺流程

危废包装运输：由专职人员进行分类收集、密闭包装。建设单位须严格按危险废物类别分别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而且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容器上还要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标明其内所盛装的危险废物的相关说明，包括危险废物装料日期、危废名称、重量、有害成分、特性等。包装好的各类危废，采取人工推车退运方式，运输至危险废物贮存库暂时储存。

分类分区暂存：密闭包装好的各类危险废物严格按分类分区暂存，储存期间不得开封，待储存至最大设计暂存量 80%时，通知其委托的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转运出厂：危险废物进入危废暂存点之前，站内危废暂存点管理人员进行登记。管理人员根据危废暂存点内危险废物的贮存情况，定期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及时联系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拉运处置，按照转移联单制度，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做好移交记录等。危险废物贮存库主要进行危险废物的短周期暂存，不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进出库均保持原密封包装状态，不需打开、更换包装或拼装，不输入输出物料，因此装车出厂不需要重新包装。运输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公司进行。

项目对收集的危险废物仅进行贮存，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危废运输至所委托的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最终处置，不在项目内长期贮存。因此项目危险废物的最终处置不在本次评价范围。

项目实际工艺流程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

项目工艺流程简图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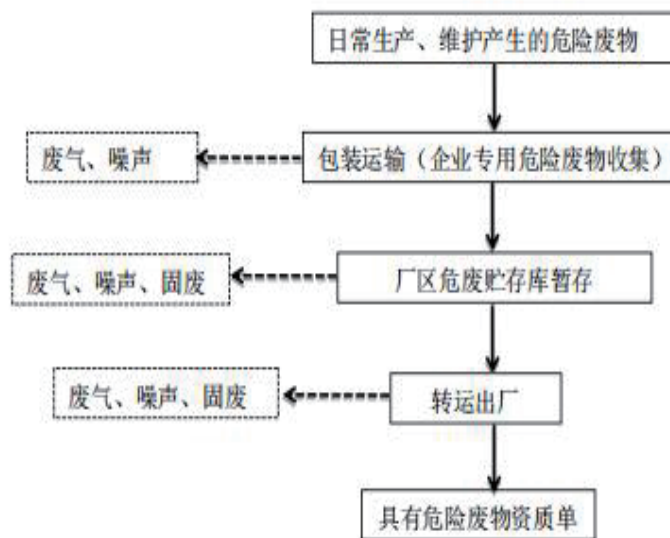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污染源及污染因子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见表 2-7。

表 2-7 项目污染源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物节点	环保措施	主要污染物
废气	危险废物贮存库	活性炭过滤系统	非甲烷总烃
噪声	运输噪声	减速、禁止鸣笛	汽车噪声
	贮存库通风系统	基础减震	机械噪声
固体废物	废气净化系统	暂存后定期交有相关资质单位	废活性炭
	危废贮存库		废润滑油、废包装物、烃水混合物、废滤芯

3、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按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项目对照《甘肃公司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配置项目武山输油站危险废物贮存库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天水市生态环境局武山分局《关于甘肃公司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配置项目武山输油站危险废物贮存库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天环许武山发〔2025〕5号）的要求，经现场验收调查，本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环境保护措施、生产工

艺等均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动。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规定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表2-8。

表2-8 本项目变动内容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对比分析

项目	对比分析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	本项目变动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库，用来暂存武山输油站产生的危险废物，使用功能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项目建设一座标准化撬装危废贮存库，占地面积6m×3m（18m ² ），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动。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面积18m ² ，储存能力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且项目废水不排放第一类污染物。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项目储存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甘肃省天水市武山县洛门镇塔麻村武山输油站站内，建设地点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只涉及站内危险废物的贮存，生产工艺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不产生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	项目不产生废水，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否

	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排放口；危废贮存库储存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防爆排风风机+活性炭过滤后以无组织形式由出风口排放。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 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自身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活性炭，集中收集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危废贮存库旁设 0.5m×0.5m×0.6m 的收集池，可有效阻断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途径。	否	

根据表 2-8 的分析，对比环评要求及验收现场勘查情况，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内容均未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

表三、主要污染源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为废矿物油挥发的非甲烷总烃，配置通风系统及活性炭过滤装置，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过滤装置处理后经通风系统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到外环境。

项目采取的废气防治措施与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措施的一致。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由公司现有人员调配管理，不新增生活污水。

本项目仅作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项目投运后无用水环节，不产生生产废水。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贮存库内部机械噪声，主要以风机为主。日常危废厂区内内部转运人工推车入库分区存储，场外运输权属责任属于运输单位，转运机械噪声有运输单位负责。

所采取的降噪措施为：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
- ②采用基础减震措施；
- ③定期维修保养设备。

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与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措施的一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废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新增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更换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采取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与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措施的一致。

5、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项目，不涉及处置利用过程，不产生生产性废水，项目运营

期对地下水的影响因素主要表现为废油包装桶破裂等进而污染地下水。根据各类危险废物贮存区可能产生地下水及土壤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制定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环境管理。如不采取合理的防治措施，污染物有可能渗入地下潜水，从而影响潜水含水层或渗入土壤环境中污染土壤。本项目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源头控制措施：①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建设防火墙、防渗层、导流槽等设施，以防止和降低可能污染物泄漏，将物料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②进行质量体系认证，实现“质量、安全、环境”三位一体的全面质量管理目标。建立有关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制定风险预警方案，设立应急设施减少环境污染影响。

分区防治：本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的污染物类型为持久性有机物等污染物，库房地面全部采取重点防渗，满足相应防渗要求。

风险事故应急响应：为了应对非正常情况下可能会发生污染地下水的事故，应明确风险事故状态下应采取的封闭、截流等措施，以防止受污染的地下水扩散，并对受污染的地下水进行治理。在事故发生时，通过导流槽，将事故废水直接引至收集池内，收集池应在平时保持空池容。本次评价要求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水渗入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特点及前述章节分析，危险废物暂存库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VOCs，其排放量极少，不会对土壤形成明显的大气沉降影响，且运营期不产生废水，危废库设有围堰、收集池等，不会对土壤形成地表漫流污染。项目对土壤可能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是废油包装桶破裂污染物垂直入渗。

危废库运行过程中废润滑油、烃水混合物采用密封的容器（带盖铁桶）储存，加强危废库的巡视，发现渗漏情况及时处置；危废入库、出库严格执行登记管理及转移联单制度，现场交接时核对数量、种类、标识等，并确认与转移联单是否相符，禁止私自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重点防渗处理。通过以上措施后，项目建设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6、环境管理机构

运营期建设单位设置了以站长为组长，办公室配合的环境管理机构，在运行期负责以下环境管理工作：

①贯彻、宣传国家的环保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②制定本企业的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技术经济政策、环境保护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

③监督检查本项目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

④定期进行环保设备检查、维修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达标运转；

⑤负责厂内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制定事故防范措施，一旦发生事故，组织污染源调查及控制工作，并及时总结经验教训；

⑥负责对厂内内部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教育，不断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及时处理周边居民的环保投诉要求，对现场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时整改。

7、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 40.67 万元，环评阶段估算环保投资 40.67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100%；实际总投资为 40.67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0.67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100%。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与环评阶段一致。主要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3-1。

表 3-1 主要环保投资对照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污染物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环保设施/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环保措施/设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挥发性有机废气	活性炭机组+车间排风设施	8.0	活性炭机组+车间排风设施	8.0
固废	废活性炭	集中收集后交作危险废物处理	0.5	集中收集后交作危险废物处理	0.5
地下水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用撬装式危废贮存库，属于标准化设施，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计。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兼容；危险废物贮存库必须有防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危险废物堆放基础防渗，防渗方案为：面层：5mm 聚乙烯土工膜，采用热熔焊接；垫层：40cm 混凝土，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23.67	项目采用撬装式危废贮存库，属于标准化设施，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计。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兼容；危险废物贮存库必须有防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危险废物堆放基础防渗，防渗方案为：面层：5mm 聚乙烯土工膜，采用热熔焊接；垫层：40cm 混凝土，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23.67
环境	火灾防范	火灾报警装置、灭火器、防毒面具、防护服等	4.0	火灾报警装置、灭火器、防毒面具、防护服等	4.0

风险防范措施	泄漏风险防范	设置收集池，容积为0.15m ³ ，密闭式镀锌钢板结构，表面喷涂环氧树脂	4.0	设置收集池，容积为0.15m ³ ，密闭式镀锌钢板结构，表面喷涂环氧树脂	4.0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	0.5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	0.5
合计	43.13 万元			40.67 万元	

8、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

企业已按环境管理要求于 2025 年 6 月 28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620104MADE56D50U016W），具体见附件。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甘肃公司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配置项目武山输油站危险废物贮存库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估算（不含增值税）40.6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不含增值税）40.6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武山输油站危险废物贮存库位于甘肃省天水市武山县洛门镇塔麻村武山输油站站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5° 2' 12.600"，北纬 34° 46' 15.870"，暂存库南侧为武山输油站工艺区，东侧为武山输油站内绿化苗圃，西侧为武山输油站内变电所，北侧为樱桃园。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武山输油站危险废物贮存库主要服务于武山输油站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包装物、油泥、废滤芯、废活性炭）暂存需要，采用撬装式危险废物贮存库，规格尺寸为 6m×3.0m×4.53m，并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摄像头、防爆灯、废气净化装置等配套设施。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7 号，2024 年 2 月 1 日），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类的项目，属于国家允许建设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甘肃省天水市武山县洛门镇塔麻村武山输油站站内，根据“三线一单”核查结果，项目选址属于《天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定环发〔2024〕224 号）中的重点管控单元 01。选址合理性分析如下：

（1）选址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国家管网甘肃公司武山输油站配套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项目，项目选址

位于天水市武山县洛门镇塔麻村武山输油站站内。项目运营期主要暂存武山输油站产生的危险废物，无废水产生，符合《天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天环发〔2024〕33号)要求。

(2) 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武山输油站站场之中，不新增占地。项目评价范围区无重点保护文物、风景区、珍贵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以及水源保护区等重要保护目标，周边道路等基础设施完备，交通便利。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及声环境质量均较好。评价范围内无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源，项目区选址地质结构稳定，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地面以上，所在地地势平坦，周边无溶洞区且不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距离最近地表水 215m 且有高速隔开。项目场地内均做好防渗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选址基本合理可行。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与所在区域环境具有相容性，无重大外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本项目的选址合理可行。

4、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依据《2023 年甘肃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天水市 2023 年细颗粒物 ($PM_{2.5}$) 可吸入颗粒物 (PM_{10})、二氧化硫 (SO_2)、二氧化氮 (NO_2) 年均浓度分别为 $28 \mu g/m^3$ 、 $54 \mu g/m^3$ 、 $12 \mu g/m^3$ 、 $24 \mu g/m^3$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2 mg/m^3$ ，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35 \mu g/m^3$ 。项目所在地天水市 2023 年空气污染物中 SO_2 、 NO_2 、 PM_{10} 、 $PM_{2.5}$ 、CO、 O_3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故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评价建设项目委托甘肃领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进行现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浓度限值要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较好。

(2) 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区各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最近地表水体为渭河。根据《甘肃省地表水功能区划》（甘政函〔2013〕4号），武山段渭河为地表水Ⅲ类功能区。根据天水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发布的《2024年12月环境质量公示》中地表水监测结果可知，渭河武山水质均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可见项目所处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位于武山输油站用地范围之内，为工业用地，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环境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经调查，本项目周围500m范围内不存在上述要求中的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经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暂存期间矿物油均在密闭容器中，暂存库内地面四周设置导流槽和事故收集池，因此事故情况下废油能够及时收集清理，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评价委托甘肃领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区土壤环境质量进行现状监测。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区土壤环境基本因子和特征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限值要求。

5、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危废贮存库烃水混合物、废润滑油和废油泥采用密封桶装，并置于防渗托盘上；撬装危废贮存库废气净化系统更换的废活性炭密封收集后采用防漏胶袋装，置于防渗漏托盘上。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密封包装后运至本项目内对应的分区进行暂存。贮存温度为常温贮存。项目危废进入本项目贮存过程始终保持原密封状态，不需打开、更换包装或拼装，因此各类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过程中，存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贮存库通风系统经活性炭过滤处理后经排风口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废气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库，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期间不需要用水，各危废贮存均采用专用容器，不导致贮存间清洗问题，故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

本项目由各站场企业内部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源强在 80~85dB（A）之间，由于运输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距离居民区较远，因此本项目要求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合理设置运输路线，即可有效控制车辆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距本项目 50m 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边声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气净化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利用防渗胶袋封装收集后与贮存危险废物一并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本项目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废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分险影响分析

经生产设施及物质危险性分析，本项目无重大风险源。根据工程特性，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油泥、废润滑油、烃水混合物、废活性炭等，项目存在最大的风险为危废库内危废包装物破裂或废包装物破损导致泄漏事故及火灾事故。危险物质在运输、贮存过程中通过扩散、降水淋洗等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土壤环境及水环境。

针对危险废物的特性、数量，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为防止油品发生泄漏，在危废库周围设置围堰、导流槽和事故油池，且该区域进行防渗处理。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

6、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可行。只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物应采取的治理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和运行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评价，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5年5月20日天水市生态环境局武山分局以《关于甘肃公司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配置项目武山输油站危险废物贮存库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天环许武山发[2025]5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你单位委托兰州卓远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甘肃公司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配置项目武山输油站危险废物贮存库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对该《报告表》召开了技术评审会并形成专家组评审意见，根据评审意见及修改情况，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肃省武山县洛门镇塔麻村武山输油站内，地理坐标为：东经105° 2' 12.600" ,北纬34° 46' 15.870" ,项目总投资40.67万元，均为环保投资。

本项目为标准化撬装危险废物贮存库，规格尺寸为6m×3.0m×4.53m,并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摄像头、防爆灯、废气净化装置等配套设施。危废贮存库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仅用于武山输油站收集、暂存运营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严禁贮存库收集其他途径来源的危险废物。暂存危险废物主要如下：废润滑油及包装桶、废油抹布、废包装物、油泥、废滤芯和废活性炭。危废贮存库的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提出的相关环境保护规范，满足“六防”要求(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可以满足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我局同意批准该《报告表》。

二、项目《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工程概况介绍基本清楚，环保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可信，可以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落实“6个100%”措施，防治施工期扬尘污染；运营期废气为危废库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采取活性炭过滤后，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过程，不产生生产性废水，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直接用于泼洒降尘。你公司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区可能产生地下水及土壤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制定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保护措施，细化环境管理要求。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按照方案要求定期进行地下水及土壤监测。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做好工程管理工作，严格选用符合标准的低噪声机械及车辆，避免带病作业及空转，控制运输车辆速度，严禁超载。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安全合理处置固体废物。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清运至周边生活垃圾收集点处理。建筑垃圾运至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理。运营期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废矿物油采用100kg密封桶装，油泥采用专用容器存储，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5.其他未尽事宜以《报告表》要求为准。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及监控计划，做好事故的预防与应急响应，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环境事故的发生。

四、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环保“三同时”制度的监管工作，对现场发现的问题及时下发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企业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五、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该建设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

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企业环保“三同时”的落实情况

根据调查，企业已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详细内容见表 4-1 和表 4-2。

表 4-1 环评“三同时”验收情况对比表

项目	污染源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气	武山输油站危险废物贮存库	活性炭机组+车间排风设施	厂外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废气净化装置（活性炭过滤净化机组）；经本次验收监测，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外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已落实
固废	武山输油站危险废物贮存库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废气净化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后定期由企业或第三方具有相应资质处理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与外运的危险废物一同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废气净化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后定期由企业或第三方具有相应资质处理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与外运的危险废物一同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已落实
噪声	武山输油站危险废物贮存库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禁鸣笛、减速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与管理；经本次验收监测，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环境风险	武山输油站危险废物贮存库	火灾报警装置、灭火器、防毒面具、防护服等		危废库设置应急物资柜、火灾报警装置、灭火器、防毒面具、防护服等	已落实
		设置收集池，容积为 0.15m ³ ，密闭式镀锌钢板结构，表面喷涂环氧树脂		设置收集池，容积为 0.15m ³ ，密闭式镀锌钢板结构，表面喷涂环氧树脂	已落实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	已落实

表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时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1	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落实“6 个 100%”措施，防治施工期扬尘污染；运营期废气为危废库无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施工过程均在厂区内进行，项目施工期落实“6 个 100%”措施，防治施工期扬尘污染。项目运营期	已落实

	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采取活性炭过滤后，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严格落实提出的防止污染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运营期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	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过程，不产生生产性废水，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直接用于泼洒降尘。你公司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区可能产生地下水及土壤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制定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保护措施，细化环境管理要求。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按照方案要求定期进行地下水及土壤监测。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企业已制定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保护措施，细化环境管理要求。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按照方案要求定期进行地下水及土壤监测。	已落实
3	强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做好工程管理工作，严格选用符合标准的低噪声机械及车辆，避免带病作业及空转，控制运输车辆速度，严禁超载。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施工时间安排合理，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定期检修维护。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安全合理处置固体废物。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清运至周边生活垃圾收集点处理。建筑垃圾运至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理。运营期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废矿物油采用100kg密封桶装，油泥采用专用容器存储，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碎石、碎砖等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垃圾利用工地；在暂时堆存期间，定时洒水和加强管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运营期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废矿物油采用100kg密封桶装，油泥采用专用容器存储，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已落实
5	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及监控计划，做好事故的预防与应急响应，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环境事故的发生。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项目运营期严格落实提出的防止污染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经批准后建设，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据本项目环境风险特征，建立完善的环境应急防控体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已按环	已落实

		境管理要求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620104MADE56D50U016W）。	
6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建设单位委托甘肃碧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	已落实

四、项目变动内容说明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项目未发生变动。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26 年 5 月 9 日~10 日委托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环保验收监测。

1、监测依据

- (1)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3)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気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 16157-1996；
-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GB18466-2005）；
- (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监测分析方法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mg/m ³)	使用仪器及编号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GC1120 气相色谱仪 (YQ-06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依据的标准名称、代号（含年号）	测量精度	仪器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仪器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0.1dB（A）	AHAI6256-1 多功能声级计 (YQ-146)

3、人员能力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监测采样及化验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各检测人员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本次检测所用仪器、量器经计量部门检定认证或分析人员校

准的合格设备。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保证检测数据的完整性、可靠性和准确性。检测人员经技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对布点、采样、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检测数据采用三级审核制。

(1) 本次检测所用仪器、量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分析人员校准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使用仪器检定内容见表 5-3。

(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3)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检测的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样品均在检测有效期内。

(4) 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对部分样品带有证标准物质，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合格率为 100%，具体见表 5-4、5-5。

表 5-3 检测使用仪器检定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测项目	有效期至	检定单位
GC1120 气相色谱仪	YQ-062	非甲烷总烃	2027.10.08	甘肃宏强新鑫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AHAI6256-1 多功能声级计	YQ-146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2027.03.29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统计表 5-4。

表 5-4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表

仪器名称	AHAI6256-1 多功能声级计		
有效期限	206.03.30-2027.03.29		
检测日期	单位: dB (A)		
	标准值	检测前测定值	检测后测定值
2026.05.09	94.0	93.86	93.80
2026.05.10	94.0	93.80	93.80
执行标准	±0.5		
评价结果	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为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本次验收监测委托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项目验收监测布点见图 5。

1、废气无组织监测

(1)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2) 监测频次：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3) 监测点位置：厂界上下风向、厂区内库房外 1m 处。（根据当天风向布设相关点位，并附监测点位图示）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区内库房外 1m 处 G5	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

注：同步监测风速、风向、气温、气压，风向以监测当天风向为主，并附监测点位图示。

2、噪声

①监测因子：连续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dB（A）；

②监测频次：连续 2 天（昼夜各 1 次）；

③监测点位置：在项目厂界四周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不小于 1m 各布设一个监测点，总布设 4 个环境噪声监测点；

④执行标准：项目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沿项目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N1~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要求，验收期间本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基本建成，具备检测验收的条件。

2、验收监测结果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

本次验收委托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9 日至 2026 年 5 月 10 日对该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 目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2026.05.09	2026.05.10
厂界上风向G1	第1次	0.63	0.66
	第2次	0.68	0.59
	第3次	0.52	0.71
	均值	0.61	0.65
厂界下风向G2	第1次	0.64	0.58
	第2次	0.63	0.73
	第3次	0.72	0.69
	均值	0.66	0.67
厂界下风向G3	第1次	0.70	0.77
	第2次	0.82	0.68
	第3次	0.76	0.75
	均值	0.76	0.73
厂界下风向G4	第1次	0.83	0.75
	第2次	0.79	0.81
	第3次	0.73	0.77
	均值	0.78	0.78

厂区内库房外1m处G5	第1次	0.63	0.67
	第2次	0.58	0.61
	第3次	0.64	0.59
	均值	0.62	0.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G5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30
备注	1、2026.05.09 风向：西风；风速：2.1m/s；大气压：84.23pa；气温：16℃； 2、2026.05.10 风向：西风；风速：2.2m/s；大气压：84.23Kpa；气温：15℃。		

根据上表可知，厂界外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4.0mg/m³)，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³(1h平均浓度)；30mg/m³(监控点任意一处浓度值))要求。

2.2 厂界噪声监测

本次验收委托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09日至2026年5月10日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检测点位名称	结果 单位	检测结果及日期(2026 年)			
			5月9日		5月10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外 1m	dB (A)	54.2	46.0	51.9	45.9
2#	厂界南侧外 1m	dB (A)	50.2	45.4	50.0	45.5
3#	厂界西侧外 1m	dB (A)	51.8	45.2	50.5	44.1
4#	厂界北侧外 1m	dB (A)	52.5	44.4	50.8	45.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2.3 固废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并结合项目实际生产情况，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废气净化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利用防渗胶袋封装收集后与贮存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包装物、油泥、废滤芯）一并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

项目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要求建设危废暂存点，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7-3。

表 7-3 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符合性分析

序号	与项目有关的要求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一	总体要求		
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项目，项目建设 1 个专用的危险废物库用以贮存危险废物	符合
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区贮存，选用的盛装容器材质与危险废物相容	符合
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泄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本项目暂存的废油泥、废润滑油等采用密封的容器（带盖高密度聚乙烯 HDPE 收集桶或铁桶）储存；废滤芯、废活性炭采用防漏胶袋收集。项目危废暂存点基础进行防渗，内设导流沟及渗滤液收集池，危险废物分区贮存，采用重点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加强危废贮存库防渗地面的日常维护保养，强化监控手段并定期检查。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区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5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次验收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及分区标志、危险废物标签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库有关标志及标签等。	符合
6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	单位危废贮存库危险废物采用电子地磅及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管理。	
二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危险废物室内贮存	符合
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类别分区贮存	符合
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本项目危废暂存点地面及墙面裙角、导流沟、渗滤液收集池及墙体均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符合
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本项目采用撬装式危废贮存库，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与裙角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兼容；危险废物贮存库有防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危险废物堆放基础防渗，防渗方案为：地面部分采用防油渗细石混凝土面层地面（带防水层），防油层采用聚合物水泥砂浆；防水层采用（①1.5厚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②1.5厚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建筑物基础均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采用收集桶密闭暂存。危废贮存库旁设500mm×500mm×600mm的收集池，发生泄漏则经库内倒流管引入。	符合
5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设置专人管理及相关管理制度	符合
三	贮存库		
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危险废物分区贮存，分区之间设置了格挡	符合
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	本项目危废贮存区采用防渗托盘，防渗漏托盘收集能力0.3m³。危险废物贮存库旁设1座防渗废液收集池，容积为0.5m×0.5m×0.6m。本项目内设格栅泄漏槽，连通至废液收集池，收集池有效容积0.15m³。本项目废矿物油密度按0.8g/cm³计，	符合

	仓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按收集桶容积计算，单桶容积约为250升，最大泄漏量为0.25m³，防渗漏托盘收集能力0.3m³，同时库外设有0.15m³收集池，大于泄漏量。综上，本项目发生泄漏时，防渗漏托盘可储存泄漏液体，不会流出外界。	
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GB16297要求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过滤系统处理后通过排风扇外排	符合
四	容器及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1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本项目采用的包装物材质、内衬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符合
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本项目采用桶、袋装盛危险废物、容器完好无损、容器及材质符合相应标准及强度要求、与危险废物相容	符合
3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本项目盛装液态危险废物的容器顶部留有适当空间	符合
五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1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采用桶、袋密封包装后再装入专用包装袋容器进行贮存	符合
2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本项目对入库的危险废物类别及危险废物标签等内容进行识别，一致的危险废物才可入库	符合
3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制定有危废暂存点巡检计划，针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及贮存设施定期进行检查	符合
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本项目设有危险废物出入库以及委外处置台账，保存时间为10a	符合
5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建立有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危险废物安全操作规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等	符合
6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	已将设计、施工、监测、环境应急预案等进行整理和归档；本次即为环保竣工验收	符合

	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8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 GB16297 和 GB37822 规定的要求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贮存设施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符合
9	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 GB12348 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符合 GB12348 规定的要求	符合
10	贮存设施的环境监测应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	已将贮存设施的环境监测纳入公司年度环境监测计划中	符合
六	环境应急要求		
1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公司天水输油气分公司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评估、应急资源调查报告（2024 版）》并完成备案，武山作业区备案编号 620524-2025-009-L，本项目实际投运后将按照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	符合
2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配备了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危废暂存点设置有应急照明系统	符合

根据表 7-3 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的建设及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要求。

2.4、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建设概况

项目位于甘肃省天水市武山县洛门镇塔麻村武山输油站站内，武山输油站危险废物贮存库主要服务于武山输油站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包装物、油泥、废滤芯、废活性炭）暂存需要，收集范围主要服务于武山输油站站内，不涉及站区外的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建设撬装危废贮存库，占地面积 $6\text{m} \times 3\text{m}$ (18m^2)，并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摄像头、防爆灯、废气净化装置等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40.67 万元，环保投资 40.67 万元。

2025 年 1 月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委托兰州卓远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甘肃公司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配置项目武山输油站危险废物贮存库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5 月 20 日取得天水市生态环境局武山分局《关于甘肃公司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配置项目武山输油站危险废物贮存库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天环许武山发〔2025〕5 号）。

2025 年 8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5 年 12 月 20 日竣工进入试运行。

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内容、规模及采取的环保措施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动。

2、环保措施落实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本项目危废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贮存库通风系统经活性炭过滤处理后经排风口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采用撬装式危废贮存库自配活性炭过滤装置，根据监测结果，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本项目仅作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项目投运后无用水环节，正常情况下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液，对项目所在地周围水环境不产生影响。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的噪声。生产中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音来减少噪声带来的影响。根据监测结果，验收期间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废气净化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定期更换后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库内，企业与有资质的第三方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与外运的危险废物一同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5）土壤及地下水

项目采用撬装式危废贮存库，属于标准化设施，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设计。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兼容；危险废物贮存库必须有防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危险废物堆放基础防渗，防渗方案为：地面部分采用防油渗细石混凝土面层地面(带防水层)，防油层采用聚合物水泥砂浆；防水层采用（①1.5 厚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②1.5 厚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建筑物基础均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采用收集桶密闭暂存。危废贮存库旁设 500mm×500mm×600mm 的收集池，发生泄漏则经库内倒流管引入。可满足防渗要求。

（6）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3、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和设计的要求建设完成，环保设施均投入运行，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良好；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可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建议

（1）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认真搞好宣传和教育，提高全体职工的环保意识，配合环保部门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加强对生产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落实监测计划，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提高企业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能力。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甘肃石油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武威项目武山输油站危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甘肃省天水市武山县洛门镇塔麻村武山输油站内											
行业分类及管理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兰州卓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天水市生态环境局武山分局		审批文号		天环许武山发[2025]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8		竣工日期		2025.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6月28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620104MADE56D50U016W											
验收单位		甘肃碧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甘肃康顺盛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6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67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6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67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8.0		噪声治理(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920 小时											
运营单位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20104MADE56D50U		验收时间		2026.4											
污染物		原有排放		本期工程实际		本期工程允许		本期工程自		本期工程实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全厂核定排放		区域平衡替代		排放增减	
废水		/		/		/		/		/		/		/		/		/		/	
COD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		/		0		0		/		/		0		/		/	
生活垃圾		/		/		/		0		0		/		/		0		/		/	
危险废物		/		/		/		8.13		8.13		/		/		0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